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5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此后又于 4 月 4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根据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的股东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控股”）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利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睿康控股将其持有的睿康体育 100%股权转让给深利源，交易金额为 14.46 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前，睿康体育持有你公司 159,267,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上述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睿康体育，深利源将间接持有你公司 22.18%的股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

我部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27 号），要求你公司及深利源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深利源的收购资金来源、深利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财务会计报告、对你公司未来调整计划等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其中在 4 月 25 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中称将争取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对我部问询函予以回复。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深利源及其财务顾问民族证券高度重视、及时回复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督促深利源配合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披露问询函中需要深利源提供的相关信息。请民族证券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函告等，与深利源及民族证券保持沟通，时时督促其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向贵部报告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贵部的工作。

深利源就问询函除第 3 题外的其他问题已经完成回复，详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关于问询函第 3 题，深利源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深利源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完成后，深利源将及时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民族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督促等方式，积极督促深利源及时回复问询函，配合财务顾问对自筹及自有资金来源的核查，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利源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核查督导及审计工作，深利源及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深利源截至目前仍未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具体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取得效果的原因，下一步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我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贵部向我司发出的《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27 号），并于当日将上述问询函转发给睿康控股及深利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睿康控股关于问询函

中相关问题的回复，但至今未收到深利源就与其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根据深利源的书面申请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向贵部申请延期回复并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回复，但 2018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未收到深利源的相关回复，公司已通过电话、微信等沟通方式与深利源保持沟通，督促深利源积极配合并及时回复。

由于上述问询函中主要关注深利源收购资金来源、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的调整计划等与深利源密切相关的问题，上市公司无权代替深利源进行回复，仅能通过及时通知适时督促等方式提示深利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监管工作。根据深利源提供的理由，未能及时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是由于深利源 2017 年度审计仍在进行当中，尚未取得审计报告，同时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核实和补充而无法及时回复。2018 年 5 月 11 日，深利源向公司反馈，睿康控股与深利源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补充协议，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财务顾问需要对其核查意见进行重新修订并需完成内部审核程序方可对外提供，因此深利源财务顾问也未能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回复。由于公司未能取得深利源及其财务顾问的回复，公司也因此未能及时向贵部回复问询函。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深利源已经配合财务顾问民族证券完成对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核查工作，问询函除第 3 题外的其他问题已经完成回复，详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财务顾问已经发表核查意见。关于问询函第 3 题，深利源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7 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展开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深利源及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无。

同时，提醒你公司和深利源：上市公司和相关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感谢贵部提醒，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利源回复，感谢贵部提醒，深利源将积极配合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